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参照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3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 月 4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进程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根据工作进程与审计人员进行审前沟通，包括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

（三）2024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人员沟通初步审定的财务数据、关键审计事项、了解审计工作进度，提醒审计人员按照约定时间及时完成工作，保障了公司按照计划完成年报信息披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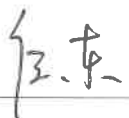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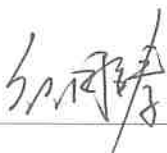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就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
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纪 东
纪同臻
赵 琦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